憲法解釋聲請 狀

案號	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1 號	承辦股別	寅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受刑人	鄭琪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□是 □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台北看守所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□是 □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□是 □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章
收狀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8時20分
場舍：守甘　股區：科員
收狀人：臣蕭 8/19　科員：薛虎

8902

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理　由　如　下

一、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判決確定如下：

①第一審新北地方法院（原板橋地方法院）98年度訴字第4251號刑事判決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、4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（合計29年4月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9年。

②經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，均依刑法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分別論處4年2次、3年10月2次，定應執行刑仍同為有期徒刑9年。

③第三審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14刑事判決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開毒品案件，第一審上訴第二審法院，復經台灣高等法院，均依刑法59條情堪可憫減輕其刑，定其應執行刑仍同為有期徒刑9年，顯然有違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公平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參照各級法院中对其罪犯所判之例如下：

①最高法院98年度易字第6192號，詐欺27件判處30年7月，定應其刑4年，

②最高法院101年度執丑字第3094號，詐欺案判處13月（10年10月）定應其刑1年2月，

③高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毒品案，判處132年8月，定應其刑8年，

④高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503號偽文案，判處219月（18年3月），定應其刑1年9月，

⑤高院106年度簽字第1677號毒品案判處28年，定其應執行刑7年，

上舉數例，相較之下有如天壤之別，明顯有違公平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以及經驗法則

，減輕其刑後仍同與第一審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相同，豈非技術性架空刑法第51條，有違立法者恣意。

三、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量刑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，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遞減而遞增之情形，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妥適定執行刑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，尤應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倘違背上開定執行刑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。

四、受刑人因案入監服刑至今剩餘刑期約2年10月左右，又因曾數次向鈞院聲請最後救濟途徑，尚未收到鈞院鈞長回函，惟恐迎接遲來的正義，懇請鈞院鈞長加快加速

審理会議之程序，以避免侵害受刑人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懇請鈞長充分考量受刑人所請，讓受刑人有再一次悔过向上、改过自新的机会，俾便受刑人早日重返社会，重新作人，如蒙恩准，銘感五内。

謹　　狀

司法 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具狀人　鄭楷芷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鄭楷芷　(簽名蓋章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戳

收狀日期　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8時5分

場舍收狀人　守[illegible]　8/19

教誨科員　科員 薛虎